

• 科学技术哲学 •

使真者理论、符合真理论与等同真理论

Truthmaker Theory, Correspondence Theory and Identity theory of Truth

陈晓平 /CHEN Xiaoping^{1,2} 双修海 /SHUANG Xiupei³

(1.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广东广州, 510006; 2. 广东财经大学智能社会与人发展研究中心, 广东广州, 510320; 3. 东莞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东莞, 523808)

(1.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6;
2. The Center of Intelligent Society and Human Development,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320; 3. School of Marxism, Dongg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ongguan, Guangdong, 523808)

摘要:使真者理论的主要倡导者阿姆斯特朗特地选择“事态”(state of affairs)作为真的本体论基础,用以坚持事实主义而非事物主义,同时坚持符合真理论而非等同真理论。然而,事实主义和事物主义之争离开具体语境是纠缠不清的,结合语境之后二者的分歧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符合真理论和等同真理论之争,维特根斯坦、罗素以致弗雷格等大师都在二者之间有所徘徊和动摇。通过对有关理论的分析和评价,得出一种把等同真理论包含在内的符合真理论,即“双重同构符合论”。在此基础上,通过区分归纳使真者和演绎持真者,提出一种新的使真者理论,即归纳-符合使真者理论。

关键词:使真者理论 符合真理论 等同真理论 事态 事实

Abstract: Armstrong, the main advocate of truthmaker theory, chose “state of affairs” as the ontological ground for truth, to adhere to factualism rather than thingism, and to adhere to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rather than identity theory of truth. However, the dispute between factualism and thingism is entangled without specific contexts,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after combining contexts is not important. What is important is the dispute between correspondence theory and identity theory of truth. Wittgenstein, Russell and Frege are all wavering between the two. Through the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relevant theories, we achieve a kind of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that includes identity theory of truth, namely “double isomorphic correspondence theory”. On this basis, by distinguishing the inductive truthmaker and deductive truthbearer, a new truthmaker theory, namely the inductive-corresponded truthmaker theory, is proposed.

Key Words: Truthmaker theory;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Identity theory of truth; State of affairs; Fact

中图分类号: N02; B08 DOI: 10.15994/j.1000-0763.2026.02.004 CSTR: 32281.14.jdn.2026.02.0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世纪中国分析哲学史研究”(项目编号:21&ZD050)。

收稿日期:2025年4月5日

作者简介:陈晓平(1952-)男,山西昔阳县,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智能社会与人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研究方向为科学哲学、道德哲学、心灵哲学和形而上学等。Email: chenxp267@126.com

双修海(1986-)男,湖北荆州人,东莞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分析哲学、科学哲学和心灵哲学。Email: shuangxiuhai@126.com

阿姆斯特朗 (D. M. Armstrong) 是当代使真者理论 (truthmaker theory) 的主要倡导者，在使真者理论日益凸显的今天，我们有必要对其理论作深入的探讨。符合真理论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是各种真理论中最为重要的一个派别，从亚里士多德以降，符合真理论一直占据主导地位；阿姆斯特朗也声称，他的使真者理论是一种符合真理论。

一、使真者是事态还是事实？

阿姆斯特朗的使真者理论的一个核心主张，就是强调真命题有其本体论基础即事态 (state of affairs)，事态是一个命题为真的根据，因此事态也就是命题的使真者。

阿姆斯特朗阐述使真者理论的第一本专著《事态的世界》(A World of States of Affairs) 开宗明义地指出，事态是世界的基本成分，世界是由事态构成的。阿姆斯特朗解释道：“短语‘事态’的用法与维特根斯坦在其《逻辑哲学论》对‘事实’(fact)的用法是一样的。确实，他的著名命题1.1:‘世界是事实的全体，而非事物(thing)的全体’可以作为本项研究的纲领。”([1], p.19)

阿姆斯特朗沿用维特根斯坦的做法，把“事态”等同于“事实”，他这样做是为了突出两点。其一是与那种以事物为世界基本成分的主张划清界限。一个事物具有某种性质，或者几个事物具有某种关系，这种整体才是事态或事实；而事物作为某种性质或关系的承担项，只是整体事态的一部分。阿姆斯特朗把以事态作为世界基本成分的主张叫做“事实主义”(factualism)，而把以事物作为世界基本成分的主张叫做“事物主义”(thingism)。相比之下，事实主义具有整体论的色彩。阿姆斯特朗宣称：“本书的主要目的是为一种事实主义进行辩护，即捍卫一种事实本体论。”([1], p.5)

其二，阿姆斯特朗只把维特根斯坦的“事实”作为“事态”的同义词，并非把其他用法的“事实”等同于“事态”。这是因为，比起“事态”，“事实”在日常语言中用得更多，并有较

多的歧义性。在哲学的用法中，事实常与真命题等同起来，因而未能凸显事实的本体论地位。阿姆斯特朗指出：“哲学家们很自然地把事实看作真陈述或真命题的‘逻辑宾语’(tautological accusatives)，在这种意义上，事实就是真陈述所陈述的东西和真命题所提议的东西。简言之，事实就是真。”([1], p.19)

不难看出，阿姆斯特朗在这里所批评的哲学观点正是等同真理论 (identity theory of truth)，即把事实等同于真命题所表达的内容，而不是真命题的使真者。在阿姆斯特朗看来，命题属于语言范畴，而事实属于本体论范畴，事实是真命题的本体论基础，而非真命题本身，因此真命题与事实的关系是某种符合 (即使不是一对一的符合)，而非等同。为了与等同真理论相区别，阿姆斯特朗更愿采用“事态”而非“事实”。

不过，在阿姆斯特朗的心目中，维特根斯坦对“事态”和“事实”的用法似乎是前后一致的，这与实际情况并不相符。首先，维特根斯坦并非在任何时候都强调事实或事态的实在性，有时他也强调事物的实在性。其次，维特根斯坦并非在任何时候都采取符合真理论的立场，有时也表现出等同真理论的态度。让我们以《逻辑哲学论》的文本为证。

“(2.0271) 对象是固定不变的，存在的，而配置 (configuration) 是多变而不定的。(2.0272) 对象的配置构成了原子事实。”([2], p.49) 这是维特根斯坦的两条格言。这里的对象就是事物或殊相，配置就是对象之间的关系或共相，二者的结合构成原子事实 (原子事态)。对象是原子事实中的不变的和存在的成分，而配置是原子事实中多变和不定的成分。这就是说，事实的存在性来自事物，事物的存在性比事实的存在性更为基本，因为后者是由前者派生出来的。由此可见，维特根斯坦有时表现出事物主义的倾向，尽管在多数场合他以事实主义的姿态出现。

笔者认为，离开具体的语境，事实主义和事物主义之争是纠缠不清的；如果结合具体语境，二者的分歧并非实质性的。我们可以把语

境分为求真语境和求物语境，前者所关心的问题是：命题 p 是真的吗？后者所关心的问题是：事物 a 存在吗？不难看出，在求真语境中，人们更注重事实的整体，因为一个命题所表达的是一种事实或事态，而不是一个或几个事物；相应地，命题 p 的真或假取决于它是否符合事实，因而采取事实主义更为恰当。与此对照，在求物语境中，人们更看重个别事物的存在与否。例如，一个老师在课堂上点名，他关心的是那个被点到名字的人是否在场，而非那个人参与其中的各种事态或事实；在此语境下，采取事物主义更为恰当。

在笔者看来，更具实质性的争论出现于符合真理论与等同真理论之间。阿姆斯特朗采用“事态”而非“事实”，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避免等同真理论而维护符合真理论。但是情况似乎恰恰相反，“事态”比“事实”更容易与等同真理论相结合。首先从直观上讲，把事态等同于命题比起把事实等同于命题，更为顺理成章。其次从学理上讲更是如此，我们将在下一节详细讨论这一问题。眼下我们以《逻辑哲学论》的文本为根据，表明维特根斯坦并非坚定的符合真理论者，而是徘徊于符合真理论和等同真理论之间。

“(2.221) 图像 (picture) 所表达的就是它的意义。(2.222) 图像的真或假就在于它的意义与实在 (reality) 相符或者不相符。(2.223) 要想知道图像是真还是假，我们必须将其与实在进行比较。” ([2], p.55) 维特根斯坦所说的“图像”相当于命题，这里的“实在”相当于事实。以上格言表明维特根斯坦持有符合真理论的立场。然而，维特根斯坦又说道：“(2.141) 图像即是一个事实。(2.15) 图像中的各要素以一定的方式相关联，这也代表着事物之间也是如此相关联的。” ([2], p.51) 从这两条格言，我们看到维特根斯坦的等同真理论的立场。

我们注意到，被阿姆斯特朗作为使真者理论纲领的那句格言——“(1.1) 世界是所有事实 (fact) 的总和，而非事物 (thing) 的总和” ([2], p.43) 对应于另一句格言：“(3.01) 所有为真的思想的总和就是世界的图像。” ([2], p.55) 将

二者与“图像即是一个事实”联系起来，可以得出结论：为真的图像是一个事实，所有为真的思想的总和就是世界。显然，为假的图像不是事实，也不是世界，而仅仅是图像所表达的意义，并且此意义是假的。这样，我们便可把维特根斯坦的真理思想概括如下：

维特根斯坦的基本立场是符合真理论的，即：一个命题 (图像) 的真假必须与事实相对照，符合者为真，不符合者为假。其中有条件地包含了等同真理论，这个条件就是：命题 (图像) 的内容是真的。满足这个条件的命题 (图像) 等同于事实，否则不是事实，只是一个假命题 (图像) 而已。

笔者的这个结论坐实了加斯金 (Richard Gaskin) 的一个疑问，他指出：“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通常被认为提出一种符合真理论，而不是等同真理论；然而，这是值得怀疑的。” ([3], §.2) 加斯金进而指出：“在《逻辑哲学论》中，事态或事实具有两极——获得的或存在的 (obtaining or being the case) 和未获得的或不存在的。这似乎表明，虽然维特根斯坦承诺了意义的符合论，但他的真理论必须是 (某种形式的) 等同论。” ([3], §.2)

在此，加斯金强调维特根斯坦的“事态”和“事实”概念具有某种两极性，即存在的 (获得的) 和不存在的 (未获得的)。下面将表明加斯金的这一关注点是十分重要的。不过，加斯金如同阿姆斯特朗，也沿用了维特根斯坦的通常做法，把“事态”和“事实”作为同义词。然而，我们从《逻辑哲学论》的文本中发现二者之间还是有所区别的。

例如，“(3.02) 思想包含了它所想的事态 (state of affairs) 的可能性。” ([2], p.55) 在这里，作为思想内容的事态有两种可能性即存在 (获得) 和不存在 (未获得)；正因为此，思想也有两种可能性即真和假。这样的事态与事实是有所不同的，因为事实作为世界的一部分只有一种可能性即存在 (获得)。与此相关的一句格言是：“(1) 世界是一切发生的事情 (The world is everything that is the case.)”， ([2], p.43) 世界只有一种可能性即发生的，亦即获

得的或存在的；自然地，作为世界之组成部分的事实也是如此。这就是说，事实只有一极而事态具有两极，据此，我们可以把“事实”定义为“存在的事态”；而不存在的事态不是事实，仅仅是命题的内容或意义，而且是假的。

在对“事实”和“事态”做出这种区分之后，我们便可以比较清晰地讨论符合真理论和等同真理论之间的关系，而不被这两个词的混用所搅乱。关于何为“使真者”的问题，我们在此给以初步的回答即：命题通过事态而与事实发生联系，对于命题（图像、信念等）来说，事实是终极使真者，事态是间接使真者。这个结论与阿姆斯特朗的观点有所不同，他把事态和事实看作同一种使真者，也是唯一的使真者。这一区别使得，阿姆斯特朗未能把符合真理论与等同真理论之间的关系理顺，而是一味地排斥等同真理论；笔者则把等同真理论以某种方式纳入符合真理论的框架之中，在主张符合论的同时承认等同论的某种合理性。

二、符合真理论与等同真理论

不仅维特根斯坦在符合真理论和等同真理论之间徘徊和纠结，罗素以致弗雷格等大师同样如此。加斯金指出：“等同真理论在现代分析哲学的形成时期产生影响，最近再次得到突显。广义地说，它认为自己是对符合真理论的一种回应，后者认为持真者（truth-bearer）是由事实使之为真的。与此相反，等同理论坚持认为，至少有一些持真者不是由事实使之为真的，而是它们本身等同于事实。”^[3]

符合论和等同论的主要区别在于：符合论是把持真者和使真者分开来看的，所谓的符合关系存在于两个不同的东西之间，即持真者（思想或语言）对使真者（事实）的符合。等同论则把持真者与使真者合二为一，认为“使真者”就是持真者，所谓的“符合”就是等同。符合真理论与等同真理论之间的区别似乎是很明显的，而且是彼此对立的。然而，在哲学史上和有关文献中，这两种真理论是纠缠在一起的，简直是“剪不断，理还乱”。在这方面，分析

哲学大师罗素的有关论述堪为典型。

罗素谈道：“真不在于内部的一致性而在于符合的理由。……一个信念的真或假依赖于该信念与其自身之外的事实的关系。我称这个事实是信念的‘实在物’。”（[4]，pp.382–383）显然，罗素把符合真理论置于融贯真理论之上，并且把决定信念真假的事实看作信念之外的东西，信念或命题的真就在于它们与事实（实在物）的符合。

罗素对符合真理论进一步解释道：“我并不把事实称作命题的‘意义’（meaning），因为，在命题是假的情况下这样会引起混乱：假如在一个晴朗的白天我说‘天在下雨’，那么，我们就不能说我的这个陈述的意义是太阳照耀这个事实。”（[4]，p.383）在这里，罗素把命题的意义与事实区分开来，如果不做这种区分，命题为假就成为不可能的了。一个命题之所以可能为假的，那是因为它不符合事实，这意味着命题与事实是两个不同的东西。现在的问题是：如果命题符合事实，是否意味着命题在某种意义上等同于事实？对此，罗素似乎给以肯定的回答，并由此接近等同真理论。

罗素紧接着说道：“命题的实在物是事实，在完全同样的意义上命题也是事实。命题对其实在物的关系不是被想像之物对实际之物的关系，而是两个同样可靠和同样真实的事物之间的关系。其中一个事实，即命题，是由具有可能的感觉组合的意象所组成，另一个事实可以由任何事物组成。”（[4]，p.383）我们看到，罗素刚把命题和事实（实在物）区别开来，立即又说命题和事实（实在物）是同一个东西，即“在完全同样的意义上命题也是事实”。这不是自相矛盾吗？我们知道，罗素是大逻辑学家，他不会犯如此荒谬的逻辑错误，其中必有他的道理。

笔者注意到，当罗素在命题和事实之间做区分的时候，着眼点是命题的“意义”，命题的意义是由“天在下雨”这个词组表达出来的，而太阳照耀这个事实可以超出甚至违背这个词组的意义，以致使这个词组的意义为假。问题是，命题的意义只有一种解释吗？否！罗素明

确地把命题及其意义划分为两个不同的类型。

罗素指出：“用语词表达的是一个‘语词命题’(word-proposition)，由意象构成的是一个‘意象命题’(image-proposition)。一般来说，一个语词命题‘意指’(means)一个意象命题；不仅在真命题中，而且在假命题中都是如此，因为，意象命题同语词命题一样也可能是假的。我不把使一个命题真或假的事实说成是命题的‘意义’(meaning)，因为这种用法在假命题的情况下会引起混乱。我将把命题与使命题真或假的事实的关系说成是命题的‘客观指称’(objective reference)，或者简称为‘指称’(reference)。”([4], p.375) ([5], p.29) 在这里，罗素把事实与命题意义区分开来，而命题意义分为两种，一种是语词命题的意义即意象命题，另一种是意象命题的意义即“感觉组合的意象”。

请注意，这后一种意义出现歧义性。在前面所引的那段话中，罗素把“感觉组合的意象”看作命题的事实，并与实在物的事实相等同。但在这里，他又把这种意象看作可以为假的意义，因而不与事实相等同。这便出现相互关联的三个层次：语词命题意指意象命题，意象命题指称事实(实在物)。如果意象命题所指称的对象存在，那么该意象命题等同于事实，相应的语词命题是真的；反之，如果意象命题所指称的对象不存在，那么该意象命题不是事实，相应的语词命题是假的。

我们看到，意象命题在语词命题和事实之间发挥着中介作用，可谓一身而二任，兼具意义和事实的双重角色。这样，不仅命题的意义有两种，事实也有两种，即“意象事实”和“客观事实”。罗素指出：“有一个由意象组成的复合事实，它具有一个类似于使这个信念成为真实的客观事实的结构的一个结构。”([4], p.376) 意象事实与客观事实是同构的，这意味着意象命题的指称在客观世界中有一个对应物即“实在物”，这样，意象命题也就有了“客观指称”。意象命题的客观指称与客观事实是同一个东西，在这个意义上，意象命题=意象事实=客观事实。这正是等同真理论的观点。

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当意象命题的指称在客观世界中没有一个对应物，那么意象命题的指称就不是客观指称，而是主观指称；这时意象命题就成为一种命题意义并且是假的；这意味着：假的意象命题=假的语词命题。综合意象命题的这两个方面，可以得出结论：意象命题具有意义和事实的双重品格；具体地说，当意象命题的指称在客观世界具有对应物时，意象命题等同于客观事实，并且使“意指”意象命题的语词命题成为真的；当意象命题的指称在客观世界中没有对应物时，意象命题等同于语词命题，并且是假的。

罗素在前面的引文中明确地表示：“真不在于内部的一致性而在于符合的理由”。可见，罗素在总体上持有符合真理论，并且强调“符合”的含义就是“同构”。他声称：“关于命题最重要的一点是：无论它是由意象还是由语词组成的，只要它一出现，它就是一个与使其成为真或假的事实所具有某种结构相似的实际事实。一个语词命题并非精确地‘意指’相应的意象命题。而一个意象命题则依赖其成分意象的意义而具有一个客观的指称。”([4], p.376) 按此说法，语词命题与意象命题之间的同构关系“并非精确”，而意象命题与其客观指称即客观事实之间的同构关系是精确的，正因为此，意象命题可以等同于客观事实。

意象命题与客观事实之间之所以具有精确的同构关系，那是因为二者可以在形象上完全重合；语词命题与意象命题之间之所以具有不精确的同构关系，那是因为同一意象命题可以由不同形式的语词命题来表达。我们不妨把意象命题与客观事实之间的同构关系叫做“等同符合”，而把语词命题与意象命题之间的同构关系叫做“同构符合”。罗素所持的符合真理论实际上包含一种双重符合的结构，即：语词命题通过意象命题与客观事实的等同符合而达到它与客观事实的同构符合。具有这种符合性质的语词命题是真的，否则是假的。

至此，我们对罗素的符合真理论和等同真理论给以澄清和重述，这实际上也是对维特根斯坦和弗雷格的真理论给以或多或少的澄清和

重述。在以下讨论中我们将区分双重符合论与单层符合论，前者把等同论包含在内而后者不包含。这种区分对应于隶属（于符合论的）等同论与独立等同论的区分，独立等同论与单层符合论互不隶属且相互冲突。笔者采纳双重符合论和隶属等同论，而摒弃单层符合论和独立等同论，其结果具有两方面的优点：一方面，消除了符合真理论和等同真理论之间的冲突；另一方面，恢复了符合真理论的实质性含义即：一个命题的真或假最终取决于它是否与事实相符合，而不仅仅是元语言与对象语言之间的符合，从而突破收缩真理论的局限性，实现了向扩展真理论的回归。

三、使真者理论与符合真理论

我们在第一节中提到，阿姆斯特朗的使真者理论接受了维特根斯坦的事实主义，而摈弃了事物主义，为此他特地采用“事态”来表示真的本体论基础即使真者。他之所以选择“事态”还有一个原因，他认为“事态”比“事实”更易避免等同真理论，因而更适合表述他的符合真理观。然而，我们在前一节表明，“符合”概念有单层和双重之分，单层符合论排斥等同真理论，而双重符合论则把等同真理论包含在内。古典符合论属于单层符合论，而罗素的符合论实际上属于双重符合论。虽然阿姆斯特朗没有对“符合”概念作这样的区分，但他选择“事态”而非“事实”，在客观上是向双重符合论靠拢，尽管这并非他的本意^①。^[6]

关于“符合”概念的单层和双重之分在有关文献中很少被明确地提出，但却或多或少、或明或暗地渗透于有关讨论之中，并且通过对“事实”和“事态”的区分而逐渐地凸显出来。在这方面，大卫（Marian David）为《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所写的“符合真理论”词条可算一例。

大卫指出，传统符合论的典型表达方式包含以下两种^②：

(1)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x 符合某些事实 (corresponds to some fact); x 是假的，当且仅当， x 不符合任何事实。

(2)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x 符合某些获得的事态 (corresponds to some state of affairs that obtains)， x 是假的，当且仅当， x 符合某些未获得的事态。

这两个关于真的符合论定义的区别在于：(1) 要求持真者 x (命题、语句或信念等) 符合事实，而 (2) 要求 x 符合事态，并且事态具有存在 (获得) 和不存在 (未获得) 的区别。大卫强调：“(2) 关于假的定义承诺了那种未获得的实体 (entity) 的存在 (being, existing)，诸如雪是绿的。(1) 关于假的定义却没做这样的承诺。”([7], §.3) 我们进一步问：未获得的实体 (如雪是绿的) 存在于哪里呢？答案似乎是存在于意义之中；这也就是说，雪是绿的这种未获得的实体仍有意义，它以意义的资格而存在。与之不同，事实是存在的事态，它不能不存在；“不存在的事实”这个短语正如“圆的方”是没有意义的，而“不存在事态”则是有意义的。

大卫进而指出，人们偏向 (2) 和拒绝 (1) 的一个理由是：“如果基本的持真者是语句或心理状态，那么事态可以作为它们的意义或内容，并且 (2) 中的符合关系可以相应地理解为表征 (representation)、意指 (signification)、意味 (meaning) 或作为内容而具有。另一方面，事实不能等同于语句的内容或意义或心理状态，否则将得出假语句或假信念没有意义或内容的荒谬结论。”([7], §.3)

正如前面所说，事实不能不存在，否则没有意义。如果把事实等同于语句的内容或意义，那么假语句将成为不存在的事实，因而成为没有意义的。然而假语句也具有意义和内容，这

^①阿姆斯特朗没有注意“符合”概念的单层和双重之分，而是注意符合关系的“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之分，他认为使真者理论摈弃了传统符合论的“一对一”关系，而采用了“一对多”和“多对一”的符合关系。然而，在笔者看来，这是阿姆斯特朗对符合关系的一种误解，是把使真关系与持真关系相混淆的结果。

^②大卫讨论了传统符合论定义的四种形式，相比之下，其他两种不太重要，故在此从略。

是毋庸置疑的。因此，我们不应把语句的内容或意义等同于事实，而应让它等同于事态。有鉴于此，定义（2）比定义（1）更为可取，尽管大卫并没有做出如此明确的评断。

请注意，定义（2）用“事态”而不用“事实”作为命题所要符合的对象，相当于罗素在语词命题和客观事实之间插入意象命题，意象命题是语词命题所意指的，并且意象命题有真假之分；正如定义（2）中的事态是命题所要符合的对象，并且事态有存在（获得）或不存在（未获得）之分。存在着的事态成为事实，相当于真的意象命题成为意象事实，而意象事实与客观事实是等同的。

在此情况下，命题对事态的符合转变为对事实的符合，因而是真的；正如语词命题对意象命题的符合转变为对客观事实的符合并成为真的。在事态不存在的情况下，事态不是事实但仍有意义，如雪是绿的，并且其意义是假的，故使命题成为假的。类似地，当意象命题为假时就不是客观事实，但仍有假的意义，这使意指它的语词命题也是假的。由此可见，定义（2）的“符合”概念大致相当于罗素把等同符合包含在内的双重同构符合。

其实，笔者从弗雷格的语义学和真理观也得出双重同构符合的真之定义。众所周知，弗雷格把语言的意义分为两个层次，即涵义（sense）和指称（reference）；笔者称之为“语词性观念”和“事实性观念”，大致相当于罗素的“语词命题”和“意象命题”。“作为指称的事实性观念与事实是等同符合的，作为语词性观念的涵义与事实是同构符合的。如果一个命题满足这两种符合关系，那么该命题就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7]，p.100）

弗雷格还有一个著名的观点即“真思想就是事实。”（[8]，p.215）既然弗雷格把语句所表达的思想看作语句的涵义，那么这个观点相当于：真涵义就是事实。言外之意，假涵义不是事实。此外，指称也不是事实，因为指称对象有存在和不存在之分，而事实不可能不存在。我们在前面把事实定义为“存在的事态”，显然，事态与指称相对应，二者都是既可能存在又可

能不存在的。这样一来，笔者用“涵义”和“指称”表述的双重同构符合与定义（2）用“x”（“命题”或“信念”）和“事态”表述的符合论定义便对应起来，也与罗素借助“语词命题”和“意象命题”表述的符合论定义对应起来。这种对应的一个关键点是：作为中介的指称、事态或意象命题具有一身二任的品格。正如笔者所说：“如果命题的指称存在，那么它等同于事实；如果命题的指称不存在，那么它蜕化为涵义。”（[7]，p.101）

让我们回到阿姆斯特朗的使真者理论，大卫指出：“有些作者——如阿姆斯特朗——对‘事态’的用法很像这里关于‘事实’的用法。”（[6]，§.3）这个评价不无道理，因为阿姆斯特朗时常把“事态”和“事实”作为同义词来使用，并且把它们看作真的本体论基础。不过，大卫的这一评价不够准确，因为阿姆斯特朗对“事态”和“事实”的用法具有两面性。从阿姆斯特朗的某些行文来看，与其说“事态”像通常所说的“事实”，不如说“事实”像通常所说的“事态”，即事实也有存在（获得）和不存在（未获得）的区别。

阿姆斯特朗跟随维特根斯坦和罗素，在原子事态（原子事实）和分子事态（分子事实）之间做出区分，并把原子事态看作最为基本的使真者，它所直接对应的持真者是原子命题，间接对应的持真者是分子命题（复合命题）。如果原子命题符合原子事态，并且原子事态是存在的，那么该原子命题是真的，否则是假的。对于原子事态的存在性，阿姆斯特朗给出如下定义：

一个原子事态存在，当且仅当，一个殊相具有一种性质，或者，两个或更多殊相之间具有一种关系。当然，这些性质和关系是共相。我们将把这些殊相、性质和关系称为事态的要素，它们是客观现实的实体（objectively real entities）。（[1]，p.20）

从这个定义我们看到，阿姆斯特朗把原子事态的存在性归结为它的构成要素即殊相（个体）和共相（性质或关系）的实在性，作为事态要素的殊相和共相的客观实在性是被预先承

认的；而原子事态的客观实在性由以产生。在笔者看来，这个定义与阿姆斯特朗的事实主义相冲突，因为该定义把世界的本体论基础最终归结为事物即殊相，而非由殊相和共相一道构成的整体即事态或事实。更为严重的是，该定义预先承认了殊相和共相的客观实在性，这是武断的和缺乏根据的。事实上，哲学史上唯名论和实在论的争论就是关于殊相和共相何者实在的争论。阿姆斯特朗对于这个重大问题不加证明地同时承认殊相和共相的客观实在性，在很大程度上阉割了事态或事实的本体论实质，而把作为使真者的事态搁置在语言的层面，即关注事态是如何由殊相和共相一道构成的。其结果是，阿姆斯特朗的使真者理论具有收缩真理论（deflationary theory of truth）或非实质真理论（insubstantial theory of truth）的特点。对此，阿姆斯特朗至少部分地予以承认。

阿姆斯特朗谈道：“这里提出的建议是，我们可以接受这两种理念（符合论和收缩论——引者注），两者都告诉我们某些有关真的本质的真东西。”（[1]，p.128）在阿姆斯特朗看来，收缩论和实质论（扩展论）可以和平共处，相安无事。然而，大卫持有不同的看法，他评论道：“阿姆斯特朗认为使真理论是符合真理论的一种形式，同时他又试图接纳一些收缩论的元素，以在通往真理的道路上达到符合论和收缩论之间的某种妥协。”（[9]，p.146）收缩论者“拒绝事实或事态的本体论，他们应该也拒绝阿姆斯特朗的使真原则本身。”（[9]，p.147）

笔者以为，大卫的这一评论是中肯的，因为收缩论的宗旨就是要把真的本体论性质切割掉，使之成为非实质的；而阿姆斯特朗的使真者理论恰恰相反，其宗旨是要伸张真的本体论基础，使之成为实质性的。阿姆斯特朗声称：“在较深的本体论层次上，符合论告诉我们，既然真理需要使真者，那么世界中存在某些事物符合那个命题。那个符合者与使真者是相同的东西。”（[1]，p.128）请注意，真理所要符合的那些事物——使真者——是在“世界中存在”的，而非仅仅存在于语言层面。这种说法是扩展论的和实质论的，与仅在语言层面定义真理

的收缩论或非实质论是截然不同的。

可以说，阿姆斯特朗试图让使真者理论在收缩论（非实质论）和实质论（扩展论）之间保持中立，走出一条兼收并蓄的中间道路。在笔者看来，这条道路并不错，值得认真探讨，事实上，笔者也正为此做出努力。^[10]，^[11]但问题在于，现行的收缩论和实质论是相互冲突的，在把二者结合起来之前需要做细致的取舍工作。然而，阿姆斯特朗并没有正视收缩论和实质论之间的冲突，似乎二者可以自然而然地结合在一起；这恰恰暴露了其理论所暗含的不协调性，致使随后的使真者理论呈现一派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局面。

四、一种新的使真者理论： 归纳－符合使真者

笔者对于阿姆斯特朗试图让使真者理论在收缩论（非实质论）和实质论（扩展论）之间保持中立的取向表示一定程度的赞同，尽管不赞同他的处理方法。为此，笔者曾经提出一种新的使真者理论，即双层结构的归纳－符合使真者。^[8]

笔者指出，当前流行的使真者理论存在一个明显的缺陷，即把持真者简单地看作命题、语句或信念，而没有看作由演绎推理联系起来的命题（语句或信念）系统。如果把持真者看作演绎系统，其保持真理而非制造真理的特征便凸显出来，从而与制造真理（或接近真理）而非保持真理的归纳推理形成鲜明的对照。这种对照促使我们得出一个结论：归纳法具有使真者的品质，应在使真者理论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阿姆斯特朗等人的主流使真者理论中几乎没有给归纳法留有位置，而是把事态及其演绎变形一道作为使真者。其结果是，使真者的范围恶性膨胀，以致出现所谓的“无关使真者难题”。

归纳法包含多种类型，最为基本的归纳法是由事件的相对频率得出频率极限（概率）的方法。莱欣巴赫（H. Reichenbach）首先系统地研究这种归纳方法，其推演模式是：如果事

件A在一定条件下出现的相对频率是 m/n ，那么我们就认定(posit)A的频率极限即概率为 m/n ；随着观察次数n的增大，我们对概率的认定随同相对频率一同变化。莱欣巴赫指出：“重要的一步在于认识到归纳推理并不意味着提出一个真命题，而只是提出一个认定：我们认定这个序列要按已观察到的方式继续下去。”([12], p.402)

与具有必然性的演绎推理相比，归纳推理不具有必然性，只具有或然性。这是因为概率是无限序列的频率极限，不可能由有限的相对频率而必然地得出，只能在不断修正的认定过程中向之逼近。莱欣巴赫又把这种方法称之为“渐近认定法”。演绎推理具有必然性而归纳推理具有或然性，这是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之间的根本区别，也是二者分别成为使真者和持真者的根源所在。

概率的取值范围在0和1之间，概率为1意味着该事件在长序列中出现的相对频率趋于 n/n ，进而意味着该事件在一定条件下总是出现。因此可以说：概率为1的事件是存在的。这便是关于“存在”的归纳定义。在“存在”定义的基础上，我们很容易给出“事实”和“真”的定义，即：一个事态是事实，当且仅当，该事态是存在的。命题p是真的，当且仅当，p所表达的事态是事实。这样，我们便把命题的“真”定义为“符合事实”，而事实的存在性则是由渐近认定的归纳法确立的。由此形成一种具有双层结构的使真者：上层是符合真理论及其真之符合定义，下层是实用存在论，因为存在的根据是通过实用性的渐近认定归纳法而确立的，故而称之为“归纳-符合使真者”。

与之相比，阿姆斯特朗的使真者理论不仅没有强调归纳推理的使真者地位，反而把具有持真者功能的演绎推理也纳入使真者的行列，从而面临“无关使真者难题”。对于这一难题，笔者通过区分归纳使真者和演绎持真者而给以一揽子解决。^[13]

〔参考文献〕

- [1] Armstrong, D. M. *A World of States of Affair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2] 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 [M]. 王平复译,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7.
- [3] Gaskin, R. 'The Identity Theory of Truth' [EB/OL].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truth-identity/>. 2020-09-29.
- [4] 罗素. 论命题：命题是什么和命题怎样具有意义 [A], 罗素：逻辑与知识 [C], 范莉均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343-390.
- [5] Russell, B. 'Onpropositions: What They Are and How They Mean' [J].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Volumes, Vol.2, Problems of Science And Philosophy*, 1919, 1-43.
- [6] David, M. 'The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EB/OL].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truth-correspondence/#7.1>. 2015-05-28.
- [7] 陈晓平. 归纳使真者与真之定义——基于系统本体论的统一多元真理论 [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 2024, (1): 95-108.
- [8] Frege, G. 'The Thought: A Logical Inquiry' [A], Sullivan, A. (Ed.) *Log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Selections from Frege and Russell* [C], Canada: Broadview Press, 2003, 201-220.
- [9] David, M. 'Armstrong on Truthmaking' [A], Beebee, H., Dodd, J. (Eds.) *Truth Makers: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41-160.
- [10] 莱欣巴赫. 概率概念的逻辑基础 [A], 洪谦: 逻辑经验主义 [C], 上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389-411.
- [11] 陈晓平. 从系统本体论的立场审视和重建真理论——功能主义真理论的兴起和进展 [J]. 认知科学, 2025, (1): 35-70.
- [12] 陈晓平. 收缩真理论和扩展真理论的对峙与进展——兼评国内三种真理论 [J]. 文化与传播, 2025, (3): 66-76.
- [13] 陈晓平、王亚南. 评阿姆斯特朗的使真者理论 [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24, (2): 9-16.

〔责任编辑 王巍 谭笑〕